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

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于第 20 屆 第 16.17 次臨時會

號 別	第 1 號	類 別	幼兒園							
提案人 (或動議人)	代表 姚見興	連署人 (或附議人)	全體代表							
案 由	建請 公所對於本鄉鄉民第二胎之兒童就讀本鄉公立幼兒園者全免註冊費及月費，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為鼓勵生育，避免本鄉人口流失，建請 公所對於本鄉鄉民第二胎之兒童就讀本鄉公立幼兒園者全免註冊費及月費，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無	照原案 通過		
辦 法	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出 席 人 數	9 人	表 決 方 式	同 意	表 決 結 果	是	9 人	否	0 人	棄 權	0 人

